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2301號

聲請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洪茹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毒偵字第1490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茹婷施用第二級毒品，累犯，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洪茹婷基於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犯意，於民國113年5月3日晚間11時許，在彰化縣○○鎮○○○○○○○○號「阿宏」（無證據顯示為未成年人）之友人家，以將安非他命置入玻璃球燃燒吸食煙霧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3年5月5日凌晨3時35分許，在彰化縣○○鎮○○路0段000號前因形跡可疑而為警盤查，查悉洪茹婷係為毒品列管人口，經徵得同意，於同日上午5時7分許，在彰化縣警察局芳苑分局二林分駐所內，採集尿液檢體送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

二、證據名稱：

(一)被告洪茹婷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偵卷第7-10、91-92頁)。

(二)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1)及安鉞寧企業有限公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報告(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071、實驗室檢體編號：000000000000)(偵卷第11-15頁)。

三、論罪科刑：

(一)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應依法追訴，觀之同條

01 例第23條第2項規定自明。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
02 院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112
03 年10月11日執行完畢釋放，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
04 在卷可參。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
05 再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罪，應依法追訴、論科，合先敘
06 明。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07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又被告持有第二級毒品之低度行為，為
08 其繼而施用第二級毒品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9 (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先後經本院以109年度簡字第117
10 號、109年度簡字第387號判決分別判處有期徒刑5月、5月確
11 定，嗣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63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9
12 月確定，於108年11月27日入監服刑，於109年12月21日縮短
13 刑期執行完畢乙情，業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聲請
14 簡易判決處刑書之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中具體主
15 張，並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及矯正簡表各1份，且有臺
16 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
17 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本
18 院考量被告所涉前開構成累犯之犯行中與本案同為施用毒品
19 罪，被告前經執行完畢後再犯本案，足見對於刑罰感應力薄
20 弱，核無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所謂罪刑不相當之情形，
21 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22 (三)被告於犯罪尚未被有偵查犯罪權限之公務員發覺前，於警員
23 盤查時主動向警員坦承有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犯行，並接受裁
24 判等情，有113年5月5日警詢筆錄在卷可憑（偵卷第8頁），
25 應認符合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
26 刑。

27 (四)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
28 觀察、勒戒，惟仍未戒除毒癮，再犯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戕
29 害自身健康，顯見被告自制能力不足，惟其犯後坦承犯行，
30 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身心之危害，及其於警詢
31 時自述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職業為家管、家庭經濟情況勉

01 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
02 算標準。

0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
04 判決處刑如主文。

05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06 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7 本案經檢察官高如應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9 刑事第八庭 法官 李怡昕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
12 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4 書記官 陳亭竹

15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6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17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